

ICS 65.160
B 35
备案号: 32642-2012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 T 411—2011

烤烟等级质量抽检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1 - 12 - 01 发布

2012 - 07 - 0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人员	1
5 抽查检验	1
6 记录要求	3
7 复检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样品抽检记录表.....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重庆市烟叶等级质量检验统计表.....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烟草专卖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丰都县烟草专卖局、重庆市烟草专卖局。

本标准起草人：代先强、杨通华、陈涛、王茜、李常军、谢会川、徐宸、王中江、马红辉、岑小红、杨胜华、吴小平、杨戎、胡丽涛、李沛、钟北权、陈宗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烤烟等级质量抽检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烤烟烟叶等级质量抽检的术语和定义、人员、抽查检验、记录要求和复检等。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内开展的烟叶收购和工商交接等级质量抽检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635 烤烟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叶等级质量抽检

对烟叶收购等级和工商交接等级质量实施的抽样检查活动。

3.2

备货烟叶

离开烟叶基层收购站点至工商交接之前的烟叶。

4 人员

4.1 重庆市烟草专卖局在收购期间专门成立烟叶等级质量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根据烟叶收购工作进度，在收购季节和烟叶工商交接环节执行烟叶等级质量抽检任务。

4.2 检查组中烟叶等级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2名。烟叶等级质量检验员应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叶检验资格证。

4.3 检查组应根据当年国家烟叶基准样品统一分级标准。被检查单位应向检查组提供本单位仿制的当年烟叶收购标样。

5 抽查检验

5.1 抽查基本原则

遵循抽样的代表性和随机性以及检验操作的可行性和规范性。

5.2 抽查范围

5.2.1 烟叶收购等级质量抽查范围：烟农已交售且未调出烟叶基层收购站（点）的烟叶列入收购等级质量监督抽查范围。

5.2.2 工商交接等级质量抽查范围：包括备货烟叶和工业与商业已经交接确认的烟叶。

5.3 抽查地点

烟叶基层站（点）、复烤加工企业和烟叶产区的烟叶仓库（含区县中心库、中转库或备货库）。

5.4 抽样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每批次各等级可随机抽样或根据烟叶成件时间不同，对不同时期成件烟叶进行抽检。

5.5 抽查地点数量确定

烟叶等级质量检查组应根据监督抽查计划的安排直接到指定地点抽取样品，不得事先通知受检单位。检查组长根据掌握的信息资料，随机抽取烟叶仓库或烟叶基层站（点）。

5.5.1 烟叶收购站点抽查数量

抽查烟叶基层站（点）比例应占被抽检单位的15%以上（含15%）。

5.5.2 工商交接抽查地点数量

工商交接等级质量检验抽查地点为复烤加工企业和烟叶产区的烟叶仓库（区县中心库、中转库或备货库）。每次抽查均要对上述单位的烟叶存放地点进行抽查。

5.6 烟叶抽样数量

5.6.1 收购烟叶抽查数量

检查组应了解被检查站（点）的合同收购量、实际收购进度、核实库存等级、数量及调出手续、调出数量，确认其与收购系统及报表相吻合后，根据收购系统进度、报表和库存数量确定抽查等级。抽样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将批量较大的烟叶等级作为抽查重点。
- b) 在每个抽查点，应根据上、中、下等烟叶等级结构和数量比例合理确定相应抽查的等级比例。若烟叶等级较多时，上、中、下等烟叶的抽查批次比例一般为4：5：1。
- c) 若烟叶基层站（点）存放的烟叶单等级数量不足15件或散烟不足1000把（约500kg）时，不予抽查。
- d) 若为成件烟叶，每件随机抽取10把；若为非成件烟叶，每个等级随机抽查至少50把烟叶。检验结果严格按照重庆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烟叶等级质量检验单进行填写。
- e) 检查组在现场直接监督过程，并监护抽取样品到受检场地。
- f) 检查组的等级质量检验员依据GB2635和基准样品，对抽取样品进行现场检验，以“把”为单位计算等级合格率。

5.6.2 工商交接烟叶抽查数量

受检单位要及时向检查组提供烟叶调入调出和仓储报表、账册以及复烤加工进度等有关信息资料。抽样遵循以下要求：

- a) 将批量较大的烟叶等级作为抽查重点。

- b) 在每个抽查点, 应根据上、中、下等烟叶等级结构和数量比例确定相应抽查的等级比例。若烟叶等级较多时, 上、中、下等烟叶的抽查批次比例一般掌握为 4:5:1。
- c) 单批次烟叶数量 1000 件以内的, 随机抽取 5 件; 单批次烟叶数量在 1001-3000 件以内的, 随机抽取 10 件; 单批次烟叶数量超过 3000 件的, 检查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但一般不超过 20 件。每件随机抽取 10 把。
- d) 检查组在现场直接监督全过程, 并监护抽取样品到受检场地。
- e) 检查组的等级质量检验员依据 GB2635 和基准样品对抽取样品进行现场检验, 以“把”为单位计算等级合格率。

5.7 抽检结果

5.7.1 按照现行烟叶分级标准中分组分级的规定, 逐项进行检查, 分出合格烟把和不合格烟把。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划分, 分出高出、低出、混部、混色等, 填写等级检验率, 计算出等级合格率。

5.7.2 混部、混色、混副组合格率计算方法: 上下邻级不合格部分, 按实有把数计算; 混部: 中部混下部, 按不合格的 1.5 倍计算; 中部混上部, 按不合格的 2 倍计算。混色: 柠檬黄色混橘黄色, 按不合格的 1.5 倍计算; 混组: 正组混杂色, 光滑烟按不合格的 1.5 倍计算; 正组中上等烟混青黄烟, 严重压青, 按不合格的 2 倍计算。

5.7.3 等级合格率的计算

$$\text{等级合格率 (\%)} = \frac{\text{合格烟把数}}{\text{抽检烟把总数}} \times 100\%$$

注: 压油烟把不列入总数进行计算。

6 记录要求

6.1 检验人员检验后, 应现场如实填写样品抽检记录表(附录 A), 内容清晰完整, 并由组长、检验员、记录人和受检单位代表分别现场签字确认抽检结果。

6.2 检验完成后按重庆市烟叶等级质量检验统计表(附录 B)进行统计。

7 复检

受检单位对抽查内容、抽查过程或抽检结果有异议的, 由受检单位代表和等级质量负责人当场提出复检申请。最终检查结果以复检为准, 原检查结果作废。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样品抽检记录表

年 月 日

抽样地点		样品等级	
样品来源 (乡镇)		样品来源 (村社)	
样品来源 (海拔)		样品收购方式	
样品数量		抽样数量	
抽样所占比例		烤烟品种	
样品部位		样品颜色	
样品组别		样品水分	
备注:			

抽样人签字:
组长签字:

仓库负责人:
记录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重庆市烟叶等级质量检验统计表

编号:

抽查地点:

年 月 日

检验目的	调查烟叶等级质量状况			检验依据		
被抽样单位				烟叶类型		
联系人				电 话		
项 目	抽检批次编号					
	1	2	3	4	5	6
烟叶产地						
批或货物的号码						
检查基数(担)						
抽检等级						
企业自检合格率						
抽查数量(把或公斤)						
合格数量(把或公斤)						
合格率(%)						
混非原级情况说明						
严重油印						
其他情况						
备 注						

检查组组长签名:

抽样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检验人签名:

被检(接收)单位代表:
